

嘉義縣朴子市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市各里列冊之鄰長。
- 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伍佰元。
- 第四條 前條為民服務費，採一年發放一次。
- 第五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
- 第六條 本所各里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- 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
 - 二、鄰長職務由里長、里幹事兼任或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費用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